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公开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3NYUXX7
项目编号:	LSZBLJCYXZRG54599-0001



242312051168



BLJC/GLJL-073A



邦立检测中心
BANGLI TEST CENTER

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邦环检字【2025】第 0073-02 号

项目名称: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厂)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抽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8 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内容不得部份复制。

三、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

四、本报告为即时性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检验检测时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下检验检测结果有效，当随后的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的检验检测结果、结论将不再有效。

五、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以本公司正式报告为准（即加盖了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

六、客户签订协议时明确需要退还样品的，请于收到报告后办理领回，属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检测样品，本公司不予退样或逾期不领的，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七、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本公司质控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以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八、本公司承诺对知晓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护客户的所有权，不向外单位和个人提供知晓保密信息和技术资料（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九、本公司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和结果结论准确性或正确性。本公司保留客户使用此检测报告造成本公司诚信、声誉、利益受损追责的权利。

十、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原则上遗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地址：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 5 组（机场路一段 72 号）

电 话：13890494083

Q Q 邮箱：2134560780@qq.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2025 年委托第 0073-02 号任务），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厂）自行检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检测。

2、检测项目频次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2.1.2 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1。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2.2 厂界噪声检测

2.2.1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2.2.2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2.2.3 检测点位：见表 2-2

表 2-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1#	项目厂界东面外 1 米
2#	项目厂界南面外 1 米
3#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4#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BLY-063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BLY-04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LY-064	17μg/m ³



3.2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见表 3-2。

表 3-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声级计 BLY-039	—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至 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点位与项目	气象条件		气压：84.7~84.8KPa 风速：0.8~1.0m/s 温度：18.3~20.2℃ 湿度 48.4~48.5% 风向：东南风		
	2025 年 2 月 11 日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20	1.14	1.15	1.16	2.0
厂界下风向	1.56	1.28	1.38	1.41	
厂界下风向	1.40	1.56	1.50	1.49	
厂界下风向	1.42	1.53	1.25	1.40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点位与项目	气象条件		气压：84.7~84.8KPa 风速：0.8~1.0m/s 温度：18.3~20.2℃ 湿度 48.4~48.5% 风向：东南风		
	2025 年 2 月 11 日				
检测时间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0.045	0.050	0.058	0.051	1.0
厂界下风向	0.068	0.073	0.092	0.078	
厂界下风向	0.082	0.095	0.068	0.082	
厂界下风向	0.063	0.097	0.088	0.083	

5.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气象条件		气压：84.5~84.7KPa 风速：0.7~0.8m/s	
		2025 年 2 月 11 日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面外 1 米	58	44
2#	项目厂界南面外 1 米	55	43
3#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55	50
4#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56	43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6、检测结论

根据 2025 年委托第 0073-02 号任务样品的检测结果报告和判定标准，现作评价如下：抽样样品经检验，（1）无组织废气表 5-1 所检项目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 5-2 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厂界噪声表 5-3 所检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功能区 3 类标准。



7、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谷为杰; 审核: 徐晓清; 签发: 马代
日期: 2025.2.18; 日期: 2025.2.18; 日期: 2025.2.18